

山西华尧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宜春艳、张俊发

山西华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春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俊发（以下合称“收购人”）的委托，作为其收购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能源”）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收购人为收购三水能源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等事宜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三水能源作了询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本所得到收购人、三水能源等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本次收购相关报表、数据、审计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人宜春艳的基本情况：

姓名	宜春艳
身份证号	142631197602*****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 19 号*****
邮编	041000
出生年月	1976 年 02 月 24 日

宜春艳，女，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原山西省职业师范专科学校。1997 年 7 月就职于五洲酒店；199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尧都区劳动保障局；2012 年 6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2、收购人张俊发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俊发
身份证号	142631197406*****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 19 号
邮编	041000
出生年月	1974 年 06 月 04 日

张俊发，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原山西省职业师范专科学校，2016 年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策划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省临汾市五洲酒店有限公司担任酒店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晋民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恒润源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0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正源典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三水能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三水能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三水能源董事长。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宜春艳与三水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宣景文为姐弟关系；收购人张俊发为三水能源董事长、第二大

股东（持有三水能源股份 99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8.08%），张俊发为实际控制人宣景文的姐夫。除此之外，收购人与三水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所控制或重大影响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有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控制任何企业实体。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张俊发为三水能源股东、董事长，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重大影响原因
1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3,000	城市供暖、用户用热工程的咨询，供热设备维修保养、保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供应	张俊发持股 11.33%，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00	城市供热管网规划、建设；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供暖	张俊发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山西正源典当有限公司	1,5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典当业务	张俊发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山西恒润源担保有限公司（已吊销）	3,000	依据《担保法》从事担保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担保业务	张俊发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上述外，收购人不存在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收购人未涉及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收购人在最近 2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收购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声明并经核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证券账户》，收购人宣春艳已在国泰君安证券山西分公司临汾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里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宣春艳配偶张俊发本次无直接收购行为，亦未开立新三板账户，因张俊发持有三水能源股份并任董事长职务，故认定张俊发和宣春艳为收购人。

2、收购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收购人为自然人，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作出的声明、承诺及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互联网平台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相关文件，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三、（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三水能源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经核查，收购人宜春艳通过特殊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现金收购被收购人宣景文（宜春艳之胞弟）所持三水能源 14,998,900 股股份，占三水能源总股本的 57.69%，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三水能源的第一大股东。鉴于本次收购前张俊发持有三水能源 9,90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8%）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宜春艳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春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俊发将合计持有公司 24,899,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95.77%，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2019年12月2日，宜春艳与三水能源的股东宣景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宣景文（即甲方）同意向宜春艳（即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三水能源1499.89万股股票（占三水能源57.69%的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股份转让

3.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三水能源57.69%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3.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将持有的三水能源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第五条 甲方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第六条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为人民币1,499.89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圆整）。

6.2 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向甲方支付500万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之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款500万元；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499.89万元。

第七条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

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自甲方收到股份转让款后，乙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三水能源利润、分担三水能源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三水能源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及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499.89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支付实力。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三水能源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资产、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健全的境内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授权和批准。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及三水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无需审议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方宣景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健全的境内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和/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尚需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三水能源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陈述并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三水能源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水能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三水能源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项目	交易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	5610.20	张俊发任公司董事
2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	840.38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除此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三水能源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项目	交易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山西省临汾市五洲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9.98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2	五洲小菜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9.90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3	明日五洲（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3.54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4	临汾五洲精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44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5	临汾市五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综合管理费	28.37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6	北京今日五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69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3、担保情况

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收购人宣春艳及张俊发夫妇与关联方宣景文、任琴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形象及股东利益，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关联关系
张俊发	1,000	2018-11-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收购人
宣景文	1,000	2018-11-28		否	宣春艳胞弟
宣春艳	1,000	2018-11-28		否	收购人
任 琴	1,000	2018-11-28		否	宣春艳胞弟 宣景文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关联担保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张俊发为三水能源提供过一笔无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关联关系
张俊发	250	2018-9-27	2018-12-18	无息借款	收购人

该笔资金拆借已按期归还。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5、共同投资

收购人关联企业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与三水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临汾云能长输供热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洪洞县甘亭镇天泽园博士后工作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三水能源以知识产权出资 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均未实际出资。

除此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共同投资的情况。

七、股份限售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宣春艳将持有公司 1,499.89 万股股份，占三水能源股本总额的 57.6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宣春艳与张俊发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三水能源 2,48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95.77%。三水能源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以及多个资质和发明专利，技术实力雄厚，积累了较好的业绩及信誉。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

源不断提高三水能源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以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收购三水能源股份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改变三水能源主营业务或对三水能源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现有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三水能源的管理层成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三水能源的管理层进行规范和完善。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三水能源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三水能源的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5、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暂无对三水能源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三水能源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收购对三水能源的影响

(一)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宜春艳未持有三水能源的股份,被收购人宣景文持有三水能源 1,499.8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7.69%,宣景文为三水能源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宜春艳将持有公司 1,499.8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69%,宜春艳之配偶张俊发持有三水能源 990.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8%,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收购完成后,宜春艳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春艳与张俊发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三水能源 2,48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95.77%。

(二)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三水能源的独立性,并保证三水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三水能源的独立运营。

(三)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收购人关联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一、收购人主体资格”之“(二)收购人所控制或重大影响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经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三水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

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三水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三水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三水能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与三水能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三水能源的资金，也不要求三水能源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三水能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三水能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不以任何方式损害三水能源及三水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水能源及三水能源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企业与三水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为了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水能源”）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三水能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水能源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水能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水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三水能源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人遵守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的情形下,本次收购不会对三水能源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三水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 关于保证三水能源独立性的承诺

经核查,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三水能源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与三水能源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三水能源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三水能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不发生违规占用三水能源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三水能源的人员独立。

保证三水能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人的关联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人的关联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三水能源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的关联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三水能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的关联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三水能源的财务独立。

保证三水能源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三

水能源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保证三水能源的机构独立。

保证三水能源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保证三水能源的业务独立。

保证三水能源的业务独立，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三水能源的影响”之“（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收购对三水能源的影响”之“（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就本次收购事宜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收购人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最近 2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三水能源未来不涉及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不会将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三水能源，不会通过三水能源直接、间接从事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利用三水能源为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提供包括财务支持在内的任何支持帮助，相关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借用三水能源的名义对外宣传。

(七)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三水能源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水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三水能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三水能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财务顾问，聘请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三水能源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被收购人书面确认，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三水能

源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其他事项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负责人: 李选生
李选生



经办律师: 李华明
李华明

刘旺泽
刘旺泽

2019年12月4日